

【抵免】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/轉學生 以英文檢定測驗成績抵免標準及申請方式

1. 抵免標準 (通過下列任一標準即可) :

- (1) 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78 分 (含) 以上。
- (2) 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6 級 (含) 以上。
- (3) 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FCE (含) 以上。
- (4) 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785 分 (含) 以上。
- (5) 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」中高級複試 (含) 以上。
- (6) 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，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者。

2. 申請所須文件 :

- (1) 大一英文抵免申請表。([點此下載抵免申請表](#))
 - (2) 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/ 英文能力測驗證書 / 英語系國家就學相關證明文件 (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)。
- ★ 以上證明文件需為**正本**，於驗畢影印存查後歸還。
- (3) 學生證或有效證件 (身分證、有效期間駕照等可茲證明身分之證件)。

3. 申請時間及地點 :

請於 **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**，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 (中午 12:00~13:00 為休息時間)，至萬年樓語言中心 5 樓 508 辦公室申請。([點選觀看地圖，萬年樓位於左上角](#))

★ **逾期不予受理，其餘在學期間亦無法再辦理大一英文抵免。**

(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第二條參照)

4. 申請資格 (符合任一項即可) :

- (1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、復學生。
- (2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之轉學生。

★ **抵免僅限本人親自辦理**，外文系學生請至外文系辦理。

5. 注意事項 :

- (1) 抵免之 6 學分將直接列入畢業學分數，不須額外選修其他課程。抵免通過後又修習者，修課學分不予採計。
- (2) 抵免後不含所抵免之學分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；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- (3) 申請通過抵免者，**請自行於加退選期間至選課系統退選大一英文課程。**
- (4) 申請前請詳閱「[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](#)」，避免因不符規定而致權益受損。
- (5) 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(04)2284-0326 分機 507、508 詢問。